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學位論文勘誤表

姓 名		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學 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學 號	
系所名稱					
論文題名					
編號	頁數	位置	更正前資料	更正後資料	
研究生（簽章）			指導教授（簽章）		系所主管（簽章）
民國 年 月 日	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學位論文因涉及學位考試及學位授予，其性質等同於試卷，學校應負有保管責任。
- 二、本校「碩士(博士)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十四條(略以)：「…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，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。」爰依據105年1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不同意畢業校友進行學位論文抽換。
- 三、為兼顧學術倫理及著作權保護，就已授予學位之論文，倘若畢業校友(著作人)日後發現原論文有錯、漏字等不影響原論文架構、內容之勘誤申請，可填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」略述異動項目，並附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」由論文指導教授本人及系所主管簽名確認。若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僅需一人簽名即可。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簽名，得經指導教授授權，由系所主管簽名。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授權時，得由系所主管簽名，始得辦理。

